



斃死豬肉案件之違法態樣

及偵辦實務

楊宗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

摘要

斃死豬案件自古即有之，今日我國法律雖規定應以掩埋、火化、化製方式處理斃死豬，但非法流用情形仍層出不窮。現行模式下，係以農委會為主管機關，養豬戶透過集運業者將斃死豬送至化製場處理，故此三者均有可能將斃死豬流入私宰場。非法流用之豬肉，被用以製作香腸、餃類、罐頭類等，並主要販售予軍隊、學校、監獄等集體供伙團體。此類案件之偵辦多因民眾匿名檢舉而立案，在蒐證時因通訊監察票核准率低、行動蒐證執行難度高、鄉間衛星訊號不穩等因素致困難叢生，執行強制作為時則因人贓俱獲不易、且集團性犯罪多已事先串供，以上種種因素均造成偵辦此類案件困難，故仍有待從制度面加以改革。

關鍵詞：

斃死豬、化製場、案件偵辦、行動蒐證、通訊監察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EXPERIENCE FOR THE CRIMINAL CASE OF DEAD PIG

Yang, Chung-Hsin

Investigator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bstract

The criminal case of dead pig has been existed in Chinese society for a long time.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demands pig farmers to use burning, cremating and rendering to deal with the dead pig, but much of them still adopt the illegal way.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i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dead pig, and the pig farmer entrust the cargo industry to carry dead pig to the rendering plant. As a result, including the pig farmer, cargo industry and rendering plant may outflow dead pig to illegal slaughterhouse. Dead pig mainly use for make can food, sausage and dumplings, and often sell to community groups such as school, military troop and jail.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to investigate the kind of criminal case is very difficult: anonymously accusation, low approval rate of the warrant for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action-discovery is not easy, satellite signal is not stable in wilderness place, hard to find the suspect and swag in the same time, collusion among the suspect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ate of crime, our government should reform the current system.

Keywords:

dead pig, rendering pla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action-discovery



壹、前言

華人社會自古即有販售斃死豬肉牟利之情，在清末善於以圖解論述時事的「點石齋畫報」中，即曾出現過一則以「食肉宜慎」為標題的圖畫，但見畫中有群工人在屠房宰殺斃死豬，一旁則有文字註釋：「盛暑之際，畜類亦易感疾，而豬尤甚。疾發時，膚起紅色，如方印，故稱為打印豬。豢者未肯棄置，只賤價以售於肉莊，肉莊轉可因以獲利，秘不告人，而食者遂被傳染而致疾」。¹可見斃死豬非法流用現象在華人社會中並非新奇之事。傳統農業社會主要以棄置方式處理斃死豬，但由於棄置容易造成水源的污染並影響農耕灌溉、病菌孳生及引發感染，加以廢棄物清理法將斃死豬定義為事業廢棄物、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復規範斃死豬之處理應以掩埋、火化或交由化製場等方式為之，因此目前已較少發生棄置之情。臺灣因地狹人稠，掩埋不易，火化則設備成本高，因此多數養豬戶選擇將斃死豬交給化製場處理，用以製成肥料或飼料用病骨粉。這項先進的技術，是許多發展中國家競相師法的目標，對岸甚至曾派員來臺考察，欲將技術引進。²大家不禁好奇，既然我國有此技術，為何非法販售斃死豬肉的案件仍層出不窮？本文嘗試從分析斃死豬案件的違法態樣及偵查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回答此問題。

貳、名詞定義

一、斃死豬：豬隻於出生、生長至上市屠宰的過程中，可能因飼養管理、營養性等管理不當，或一般傳染性疾病、運輸緊迫等因素而造成死亡，統稱為斃死豬³。過去新聞媒體習稱

¹「就違法屠宰及病死豬流入市面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1年4月6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http://query.ey.gov.tw/legisweb/html/4_5_21_1427.htm

²「臺灣如何讓病死豬變廢為寶」，中國網，2013年3月5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http://big5.china.com.cn/news/tw/2013-03/25/content_28349819.htm

³王裕順、游文彬、林進忠，「斃死豬非法流用防範措施」，*農政與農情*，第166期。





圖一：點石齋畫報「食肉宜慎」圖

資料來源：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報圖覽粵：清末民初畫報中的廣東」

< <http://183.63.187.57:8997/about> >



「病死豬」，近年在農委會要求下，已改稱為「斃死豬」，儘管兩者均用以指涉在未經屠宰之前就已死亡的豬隻，但實則仍有若干差異。「病死豬」係指因病而死亡的豬隻，而所謂的「病」，可能包括豬流感、口蹄疫或自然的生體機能退化；至於「斃死豬」則不限於因病而死亡的豬隻，舉凡因酷暑、受驚、難產、中毒、過敏、水災、地震等因素而死亡的豬隻，均能稱之，是以「斃死豬」的定義較「病死豬」為廣。⁴

二、化製場：依據「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化製場，指以動物屍體、廢棄屠體及其內臟、皮、血液、骨、蹄等為原料，經加工化製為肥料、飼料、皮革、膠及工業用油脂等之場所。」⁵

三、集運業者：依據「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8條：「化製場應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輸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化製場與受委託運輸業者應訂定化製原料運送契約書…」，可知載運斃死豬之運輸車輛，可由化製場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運輸業者，集運業者即用以指稱受化製場委託之民間運輸業者。

參、斃死豬合法處理及非法流用情形

一、斃死豬合法處理流程

如前言所述，斃死豬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合法處理方式有掩埋、火化及交由化製場處理等。採取掩埋法，通常要有大面積土地挖洞進行掩埋，且必須事先埋設引流管路將廢水引出，避免屍水滲入地下水造成污染；火化則必須購置焚化爐設備，且其維持運作費用並不便宜，加以地方居民會擔心燃燒後產生的廢氣恐造成惡臭及汙染問題，因此這兩項作法在國內均乏人問津。除此之外，雖有美國學者成功利用堆肥法處理斃死豬，此法號稱能利用技術讓斃死豬隻在自然環

⁴ 「病死豬只是斃死豬的一種」，大紀元，2007年2月7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7/n1616252.htm>

⁵ 至截稿日為止，全臺共有6家登記有案之化製場，分別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雲林縣水林鄉、褒忠鄉、元長鄉、臺南市鹽水區、屏東縣長治鄉。



境中分解腐爛，以避免造成空氣汙染、蚊蟲病害及水污染等問題，但由於專業門檻較高，國內雖有鼓吹者，但尚未引進，⁶是以目前仍以載運至化製場處理為主。

依據「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化製場與養豬戶應訂定委託化製契約，並自行或委託集運業者載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如係委託集運業者載運者，另須簽定委託運送契約，負責載運之車輛則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即 GPS）並每年受檢。因此，目前的處理模式係由化製場提供空白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俗稱三聯單）予養豬戶依據斃死豬數量核實填寫後，將丙聯交由養豬戶自行保存，甲、乙二聯隨豬隻交給集運業者核對、簽收並由駕駛隨車攜帶備檢，運抵化製場後交付予化製場人員以供核對斃死豬隻數量、大小後，甲聯由化製場保存，乙聯由化製場匯集後轉交所在地隻動物防疫機關。化製場每月另須依據三聯單之加總製作「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成品數量月報」及「臺灣省現有化製場或肉骨粉工廠斃死豬、家禽、草食動物收集數量統計表」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農委會防疫局供稽核之用。

在前述互動模式下，形成了一個以農委會防疫局為主管及監督，並由化製場、養豬戶、集運業者三方所組成的處理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近年農委會為縮短流程、防範弊端及強化產業團體之自主性，正積極輔導養豬團體自行辦理運輸工作，以期將過去的三方運輸模式簡化為化製場與養豬戶之間的雙向互動關係。⁷

二、斃死豬非法流用情形

斃死豬非法流入市面的源頭不止一端，凡是能接觸到斃死豬隻者，均有可能是流出之處，因此養豬戶、集運業者、化製場三者都是此類案件中的潛在嫌疑人。而收購斃死豬者，主要是屠宰場，通常以私設屠宰場居多，但也不無可能由合法屠宰場掩護非法活動。就非法

⁶ 陳仲逸，「病死豬之堆肥處理」，*養豬新知*，12卷2期，2004年2月1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 http://agbio.coa.gov.tw/information_detail.aspx?dno=10828&ito=31

⁷ 「輔導養豬團體辦理養豬場斃死豬集運 強化產業團體自主及服務之功能」，*農業新聞*，2002年2月28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1_diamond_20020228386100



流用的難易度而言，養豬戶直接將斃死豬販售予屠宰場是風險最低的，因為養豬戶是接觸斃死豬的第一線，場內到底有多少斃死豬只有其清楚，到了集運業者或化製場手中，則必須填報書面文書，因此困難度會提高，但只要願意花些心思製作不實文書，仍是有可能非法流用的。

斃死豬隻進入屠宰場及更後端的食品加工場後，因肉質欠缺彈性、肉汁及口感，最常被用來作為加工食品，最常見的包括餃類食品（水餃、鍋貼、混沌等）、香腸類食品（香腸、火腿、熱狗等）、罐頭類食品、或肉鬆及肉羹等。⁸這一類產品因看到肉塊的機率相當低，因此在經過大量香辛料調理後，如果不特別注意口感，一般消費者難分辨肉質新鮮。此外，一些傳統的豬肉製品，如鹹豬肉、臘肉、豬肉乾等，由於製程中常使用大量色素及防腐劑，使成品難分辨新鮮度，這類傳統食品，也經常是用斃死豬製成。尚有部分業者，則將斃死豬用以提煉豬油，這在近年國內爆發的連串假油案件中時有所聞⁹。

至於製作出的食品，除了在市面上販售予一般消費者外，諸如學校、獄所、軍隊等集體供應伙食之團體也是採購病死豬製成食品的大宗，¹⁰一方面係因廠商在料理此類團體伙食時，為求方便，習於採用肉絲、肉排、排骨、絞肉等「規格肉」，這類規格肉因需經去皮去骨後分切處理，因此口感上較難辨別；另一方面因目前政府採購法對於最低價廠商得標之規範，使得廠商為求得標不得不將成本壓低，只好採用斃死豬肉；三方面則係若干不肖採購人員與廠商勾結，將斃死豬肉的價錢以少報多為正常豬肉的價錢，再與廠商朋分價差。

肆、非法流用斃死豬涉及之法律態樣

⁸ 陳政位、范宇平、林天裕，「臺灣豬肉安全管理制度探討-以病（斃）死豬犯罪防治為例」，*農業經濟半年刊*，83期，2008年6月，頁97。

⁹ 「可惡強冠恐摻用工業豬油」，*蘋果日報*，2014年9月11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911/36077738/>

¹⁰ 「學校營養餐也有病死豬」，*蘋果日報*，2005年8月20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50820/1990356/>



販售斃死豬肉可能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畜牧法、廢棄物清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刑法：¹¹

一、畜牧法

畜牧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畜牧場原則上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時亦可委託代處理業代為處理；第 32 條規定，屠體、內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予以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38 條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畜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家畜或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使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若致危害人體健康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最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9 條規定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代處理廢污，或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標準；不依屠宰衛生檢驗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屠宰場未依規定於檢驗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為以下兩種：…事業廢棄物：(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因此，斃死豬屬於本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同法第三章以下則針對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辦法做出規

¹¹ 鄒茂瑜，「淺談斃死豬刑事案件之法律適用」，*新竹律師會刊*，2005 年 9 月，頁 88-90；邱耀德，「刑法-不乾不淨，吃了沒病？販售病死豬肉之法律問題」，*司法新趨勢*，2005 年 4 月，頁 65-71。



範，第 45、46、47 條亦就違反處理辦法之行為人、業者及法人等做出處罰規定。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 2 年。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如有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係用以規範化製場、集運業者及養豬戶之間的關係，其對於化製場及集運業者在處理斃死豬等動物屍體時，賦予諸多義務，例如第 7 條規定，化製場應與養豬戶簽訂委託化製動物屍體或廢棄師屠體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化製場應與集運業者簽訂化製原料運送契約書；第 9 條規定，化製場應拒收未定契約書之化製原料；第 11 條規定，集運業者應填寫委託清運化製原料來源單，並將丙聯留給養豬戶收執，甲、乙兩聯隨車攜帶被驗，並於抵達化製場後交付化製場供查驗，其中乙聯由化製場匯集後轉交動物防疫機關；第 19 條更規定，集運業者如有中途卸料等違法集運行為時，動物防疫機關廢止其合格證。

五、食品衛生管理法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變質、腐敗或染有病原菌之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法第 34 條規定，違反上開規定因而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因過失犯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罰金。

六、刑法

集運業者故意在三聯單上填寫不實之豬隻數量，觸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而販售斃死豬肉混充正常豬肉給下游零售商或消費大眾之行為，將使人誤認斃死豬肉為正常豬肉產品，因而陷於錯誤以高價購買劣質品，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伍、斃死豬案件偵辦實務及困境

案件的基本偵辦程序，通常會經過立案、側密蒐證（如證人查證、行動蒐證、通訊監察、調閱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比對、調閱書面資料勾稽核對）、執行強制作為（如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約談）等步驟，最後才會移送該管地檢署，如檢察官認為符合法律構成要件時，即將嫌疑人起訴，交由該管法院審理。以下即從前述偵辦程序，逐一論述斃死豬案件的偵辦實務及面臨困境。

一、案件立案階段

任何案件，均需先立案，然後始能偵辦。案件的來源謂之案源，案源可能來自自首、具名或匿名檢舉、地檢署發查、上級機關交查、其他行政機關移請偵辦、他國司法機關通報、司法人員主動發掘等，每一種案件的性質不一，案源也各自有異。儘管沒有正式統計數據，但一般斃死豬案件普遍仰賴民眾檢舉，或者偶有遭防疫或衛生單位發現蛛絲馬跡後移請司法單位偵辦，除此之外很難從其他管道獲悉情況。這些知情的民眾，多半是養豬場、化製場附近的住戶，他們可能平時就因場區散發的惡臭、汗水排放等問題與業者有所杆格，¹²一旦獲

¹² 鄉下地方時而可見養豬場或化製場附近的道路掛滿抗議的白布條，偶而甚至發生鄉民率眾至場外抗議。



悉有弊死豬非法流用情事，便會向司法單位檢舉。須注意的是，通常鄉村地區民眾不喜生事，加以對法律也較無知，因此即使知悉有非法情形，也未必願意主動檢舉，就算真的檢舉，絕大多數也是以匿名方式為之。

由於偵辦弊死豬案件需要長期行動蒐證甚至通訊監察，如司法警察機關沒有檢舉人的後續配合，難以時刻掌控不法份子的確切行蹤，將造成行動蒐證的困難；此外目前申請通訊監察需當地法院核准，法院在審核申請書時，一項重要的參酌標準是本案有沒有製作檢舉筆錄，如果只是匿名檢舉，法官很容易將案件認定是空穴來風，不允核發通訊監察票。正因為匿名檢舉將提升後續進行偵查作為的困難，因此許多司法警察機關，均不樂見匿名檢舉，甚至根本不予立案；而國內最主要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更因為同時肩負降低轄內犯罪率之責，因此更加不願處理匿名檢舉案件，這在在使弊死豬案件立案困難，犯罪黑數遠高於立案件數。

二、側密蒐證階段：蒐集直接證據部分

如前一點所提及，偵辦弊死豬案件是需要長期秘密蒐證的。合法的秘密蒐證主要有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兩種作為，其他諸如裝設竊聽器、駭入個人電腦等均屬非法取證。行動蒐證即俗稱的跟監，係透過跟蹤嫌疑人來了解犯罪情形，如嫌疑人作息時間、出沒地點、往來對象等，並在嫌疑人著手犯罪行為時，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取證，是目前最廣為被採用的秘密蒐證手段；通訊監察，即俗稱的竊聽，是透過對嫌疑人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者諸如 LINE、FACEBOOK 等通訊軟體的監控，掌握嫌疑人與其他犯罪集團份子的所言所語。這兩項偵查作為，經常是相輔相成的，如果只有行動蒐證，則一旦沒有跟上對象，當天要再找到恐怕很不容易；如果只有通訊監察，即使在電話中聽到將進行犯罪行為的言談，但沒有辦法現場拍照錄影，仍不足以構成明確證據，因此這兩項蒐證手段是缺一不可的。

進行行動蒐證的第一步，是先辨識嫌疑人的外型及使用之交通工具，再則是掌握其作息時間、出沒地點、往來對象，此時若沒有檢舉人從旁協助，無異於要求辦案人員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埋伏在嫌疑人



身邊，這種標準通常是在偵辦舉國矚目的重大案件才會出現，很難奢望每個案件都耗費這麼大的偵查能量，因此若沒有檢舉人配合，辦案人員對此類案件便容易興趣缺缺了。

在熟悉了嫌疑人外顯的可辨識特徵及生活習性後，行動蒐證即可常軌化的進行，亦即較不會發生掌握不到嫌疑人行蹤的狀況。另有一點值得稱幸的是，在「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14條中規定：「化製場或運輸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化製原料運輸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這將有於辦案人員依據衛星定位訊號掌握嫌疑人行蹤。在諸如毒品、槍械走私等案件中，辦案人員為確定嫌疑人行蹤，是必須暗中在嫌疑人使用之車輛或其他物品上裝置定位設備的，在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修正後，甚至要求須獲得法官核准才能裝置，否則都被視為侵害隱私之非法行為。在偵辦斃死豬案件時，集運業者的車上既已裝置定位設備，著實省去辦案人員一大麻煩。話雖如此，並不代表行動蒐證就可無阻礙的進行，因為事實上多數養豬場及化製場因惡臭及汙水等問題，均設於人煙罕至之偏遠鄉間，衛星訊號較為微弱甚至容易發生斷線之情，辦案人員要完全靠定位裝置追蹤嫌疑人並不容易；加以運輸車輛均往來於鄉間小路，辦案人員就算透過GPS訊號掌握了不法業者行蹤，要想尾隨於後進行拍照蒐證時，也往往因為欠缺其他隱蔽物，容易引起嫌疑人懷疑；若要將車距拉長並使用長鏡頭拍攝，又容易在蜿蜒曲折的路況下失去嫌疑人行蹤，因此如何在適當距離下進行蒐證，成了一大難題。

三、側密蒐證階段：蒐集輔助證據部分

若無法以拍照、錄影等方式取得直接證據時，要加強法官的心證，只能依靠其他的輔助證據。在斃死豬案件中，較可行的輔助證據是藉由比對GPS定位或手機基地臺訊號位置，來突顯出嫌疑人在活動時間、行經路線上的不合理性。

運輸車輛正常的行駛路線，理應往來於養豬場與化製場之間，若偏離正常行駛路線而出現在突兀之處，就有可能正在從事非法活動；此外，私宰場為避免查緝，通常選擇在凌晨時分通宵達旦的運作，因此如果運輸車輛在日落之後到隔日凌晨還在行駛，那麼就極有可能正



在從事不法活動了。辦案人員在調閱衛星定位紀錄、車輛駕駛手機基地臺位置訊息等資料後，加以比對勾稽並製作成表格，即可作為證據隨案移送，作為加強檢察官判斷及法官心證的輔助證據。然而這類輔助證據，在法官審核時，嫌疑人經常以各種方式加以開脫，常見者有：鄉間衛星訊號薄弱致定位失準、駕駛人當天並未將手機攜帶外出等，而心證既然是自由的，那麼採不採信就只能取決於法官了。是以，辦案人員即使發現運輸車輛偏離正常行駛路線、在某處所停留過久等違常狀況，除非在當下立即前赴現場以現行犯方式加以逮捕，否則這類輔助證據，在案發地點位居偏遠鄉間時，較難以達到加強心證的效果。

四、執行強制作為階段

前兩點所述者，均屬於側密性的蒐證作為，即在不打草驚蛇的情況下，神不知鬼不覺的蒐集證據。而所謂強制作為，則是正面對嫌疑人展開攻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常見的強制作為有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約談等，目的仍是為了蒐集證據。

首先論搜索及扣押。搜索是扣押的前行為，搜索過程中發現贓證物時，即可依法扣押。目前搜索票的核發權屬於法院，由於濫發搜索票恐引發侵害人權顧慮，因此除非辦案人員能提出足夠證據，否則法官很難核票；即使順利取得搜索票，也確實發現運輸車輛有違常情形且載運斃死豬隻，但如果未能一舉查獲私宰場，且發現場內確有從事分切、製造、加工、貯存、販賣等不法行為之事證，則業者也可輕易辯稱運送斃死豬肉並非為了用來製造食品，而係打算將斃死豬肉作為其他用途，如飼養土虱魚的飼料等¹³。

接者論拘提、逮捕、約談。約談前，辦案人員均會以書面通知嫌疑人，嫌疑人如拒絕到案，若係現行犯得以逮捕，若非現行犯，須向地檢署申請拘票後，持票將嫌疑人拘提到案。由於斃死豬案件係集團性犯罪，從上游的養豬戶、到中游的集運業者、化製場、屠宰場、下游的食品加工業者間，形成了一個共犯結構，為了避免串供，執行約談時一次會有多名嫌疑人到案。在偵辦所有集團性犯罪時，最常面臨

¹³ 「查獲病死豬肉 1000 多公斤，業者辯稱魚飼」，大紀元，2005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瀏覽。 <http://www.epochtimes.com/b5/5/2/1/n800816.htm> >



的困境就是集團成員事前已預演好一套說詞。由於這類案件若非集團成員無法知悉內情，且成員明知所為不法，能預料到日後恐遭司法單位偵辦，因此多半早已有所對策，加以許多集團成員彼此具長期合作甚至親友關係，要以詢問技巧個別突破心防實屬不易，辦案人員期待藉由嫌疑人的供述取得進一步的自白並不容易。

陸、結語

斃死豬非法流用情形自古即有之，儘管在社會逐漸步邁向法制化，各種政策作為、司法查緝措施均已漸趨完善下，仍時而不時的發生此類新聞，可見得制度上仍有待策進之處。為有效防範斃死豬流入市面，在養豬戶方面，應輔導成立養豬協會等團體，以期藉由組織性的力量規範個體養豬戶；農委會方面，可透過政策補助鼓勵民間增設化製場，畢竟目前全臺為數僅 6 家的化製場很難消化各地的斃死豬，遙遠的路程加以昂貴的油價更降低集運業者每天往來化製場及養豬場之間的意願，養豬業者在無法每日清運下，為避免其他豬隻受到斃死豬的波及，容易以非法方式自行處理，因此油價的補貼及租稅的減免，均是可嘗試用以增設化製場及提高集運業者載運意願的方式，甚至可考慮將集運及化製統一以公權力介入，如委託各公所清潔隊辦理，或許能在上級監督下減少弊端；刑罰方面，由於我國關於民生經濟犯罪的刑責實屬過輕，長年遭人詬病，適度調整刑責，或採取扣押不法所得等方式，或能加強嚇阻效用。¹⁴總之，在目前偵辦斃死豬肉案源線索取得不易、後續蒐證困難的情況下，提高了不肖份子鋌而走險的意願，若相關單位無法從其他層面著手改善，預料此現況將難以更除。¹⁵

¹⁴ 「病死豬問題 臺農委會：源頭管理和重罰」，大紀元，2006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瀏覽。<http://www.epochtimes.com/b5/5/2/12/n810216.htm>

¹⁵ 朱慶誠，「病死豬肉問題之處理與檢討」，*農政與農情*，1994 年 8 月，頁 22-26。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王裕順、游文彬、林進忠，「斃死豬非法流用防範措施」，**農政與農情**，第166期，2006年4月，頁1。
- 朱慶誠，「病死豬肉問題之處理與檢討」，**農政與農情**，1994年8月，頁22-26。
- 邱耀德，「刑法-不乾不淨，吃了沒病？販售病死豬肉之法律問題」，**司法新趨勢**，2005年4月，頁65-71。
- 陳政位、范宇平、林天裕，「臺灣豬肉安全管理制度探討-以病（斃）死豬犯罪防治為例」，**農業經濟半年刊**，83期，2008年6月，頁97。
- 鄒茂瑜，「淺談斃死豬刑事案件之法律適用」，**新竹律師會刊**，2005年9月，頁88-90。

二、網路資料

- 「就違法屠宰及病死豬流入市面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1年4月6日。http://query.ey.gov.tw/legisweb/html/4_5_21_1427.htm
- 「臺灣如何讓病死豬變廢為寶」，中國網，2013年3月5日。
http://big5.china.com.cn/news/tw/2013-03/25/content_28349819.htm
- 「病死豬只是斃死豬的一種」，大紀元，2007年2月7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7/n1616252.htm>
- 陳仲逸，「病死豬之堆肥處理」，**養豬新知**，12卷2期，2004年2月1日。
http://agbio.coa.gov.tw/information_detail.aspx?dno=10828&ito=31
- 「輔導養豬團體辦理養豬場斃死豬集運 強化產業團體自主及服務之功能」，**農業新聞**，2002年2月28日。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1_diamond_20020228386100
- 「可惡強冠恐摻用工業豬油」，**蘋果日報**，2014年9月11日。2016年4月25日瀏覽。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911/36077738/>



「學校營養餐也有病死豬」，蘋果日報，2005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50820/1990356/>

「查獲病死豬肉 1000 多公斤，業者辯稱魚飼」，大紀元，2005 年 2 月 1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5/2/1/n800816.htm>

「病死豬問題 臺農委會：源頭管理和重罰」，大紀元，2006 年 2 月 12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5/2/12/n810216.htm>

